

# 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一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CO)、碳氫化合物(HC)、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氮氧化物(NO<sub>x</sub>)、甲醛 (HCHO)、粒狀污染物 (PM)、粒狀污染物數量(PN)及黑煙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規定如下表：

移動污染源種類	施行日期	適用情形	排 放 標 準						備 註																		
			行 車 型 態 測 定				目測判定	儀器測定																			
			分類	CO	THC	NO <sub>x</sub>	粒狀污染物	黑煙 (不透光率%)			黑煙 (不透光率 <sup>-1</sup> m <sup>-1</sup> )	黑煙 (污染度%)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發布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				—	—	50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與繼續量產車型同時實施。 (二)儀器測定，不透光率與污染度標準並行時，得擇一實施。 (三)儀器測定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 CNS11644 及 CNS11645。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一)目測不透光率 40%，相當於林格曼二號。 (二)發布日以前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車輛，均須符合本標準。 (三)儀器測定： 1.採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 2.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採不透光率(m <sup>-1</sup> )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使用中車輛檢驗	—				40	2.8	50																		
	七十六年七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				—	—	50																		
		使用中車輛檢驗	—				40	2.8	50																		
	七十七年七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				—	—	50																		
		使用中車輛檢驗	—				40	2.8	50																		
	八十二年七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重型客、貨車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人座以上客車	10.0	1.3	6.0	0.7	—	—		40	一、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以 US Transient Cycle 行車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 二、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公里(g/km)，以 LA-4 行車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 三、車重：總重(GVW)，介於 2500 公斤至 3500 公斤之車輛，得就輕、重型標準，任選其一。 四、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審驗須經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之耐久測試，仍須符合本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之有效使用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總 重</th> <th>耐久試驗</th> <th>保證期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lt;3859 公斤(客貨車)</td> <td>5 年/8 萬公里</td> <td>5 年/8 萬公里</td> </tr> <tr> <td>&lt;3859~8852 公斤</td> <td>8 年/17.6 萬公里</td> <td>5 年/8 萬公里</td> </tr> <tr> <td>&lt;8853~14981 公斤</td> <td>8 年/29.6 萬公里</td> <td>5 年/16 萬公里</td> </tr> <tr> <td>&gt;14982 公斤</td> <td>8 年/46.4 萬公里</td> <td>5 年/16 萬公里</td> </tr> </tbody> </table> 五、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三年六月三十日間，儀器測定污染度(%)之測定方法，得依 CNS11644 及 CNS11645 實施。八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依 CNS11644 及 CNS11645 實施。 六、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新車及裝船之進口車輛須符合本標準。 七、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三年六月三十日間，各重型車型經原廠證明使用之測試方法(僅限 ECE 13 mode 及 JIS 6 mode)與美國 Transient Cycle 測試方法有關者，得暫用該測試方法。 八、客貨兩用車應適用輕型貨車標準。 九、轎式及旅行式柴油小客車禁止進口及生產，自八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各種柴油小客車均禁止進口及生產。	總 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3859 公斤(客貨車)	5 年/8 萬公里	5 年/8 萬公里	<3859~8852 公斤	8 年/17.6 萬公里	5 年/8 萬公里	<8853~14981 公斤	8 年/29.6 萬公里	5 年/16 萬公里	>14982 公斤	8 年/46.4 萬公里	5 年/16 萬公里
			總 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3859 公斤(客貨車)	5 年/8 萬公里	5 年/8 萬公里																								
	<3859~8852 公斤	8 年/17.6 萬公里	5 年/8 萬公里																								
<8853~14981 公斤	8 年/29.6 萬公里	5 年/16 萬公里																									
>14982 公斤	8 年/46.4 萬公里	5 年/16 萬公里																									
輕型貨車 總重量2500公斤以下之貨車	6.2	0.5	1.4	0.38	—	—	40																				

		使用中車輛 檢驗	-	30	1.6	40	一、儀器測定： (一)採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 <sup>-1</sup> (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採不透光率(m <sup>-1</sup> )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車輛須符合本標準。
--	--	-------------	---	----	-----	----	--

移動污染源種類	施行日期	適用情形	排 放 標 準									備 註															
			行 車 型 態 測 定						目測判定	儀器測定																	
			分類	CO	THC	NMHC	NOx	粒狀污染物	黑煙 (不透光率 %)	黑煙 (不透光率 -1 m)	黑煙 (污染度 %)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人以上客車	10.0	1.3	-	5.0	0.1	-	-	35	一、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以US Transient Cycle行車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 二、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公里(g/km)，以LA-4行車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 三、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總碳氫化合物(Total HC)；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 四、車重：總重(GVW)介於2500公斤至3500公斤之車輛，得就輕、重型標準，任選其一。 五、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審驗須經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之耐久測試，仍須符合本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之有效使用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總 重</th> <th>耐久試驗</th> <th>保證期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lt;3859 公斤(客貨車)</td> <td>5年/8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lt;3859~8852 公斤</td> <td>8年/17.6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lt;8853~14981 公斤</td> <td>8年/29.6萬公里</td> <td>5年/16萬公里</td> </tr> <tr> <td>&gt;14982 公斤</td> <td>8年/46.4萬公里</td> <td>5年/16萬公里</td> </tr> </tbody> </table>	總 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3859 公斤(客貨車)	5年/8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8852 公斤	8年/17.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8853~14981 公斤	8年/29.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14982 公斤	8年/46.4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總 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3859 公斤(客貨車)	5年/8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8852 公斤	8年/17.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8853~14981 公斤	8年/29.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14982 公斤	8年/46.4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輕型貨車	2.11	-	0.155	0.625	0.05	-	-	35	六、儀器測定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CNS11644及CNS11645實施。 七、八十八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新車及裝船之進口車輛須符合本標準。 八、輕型客貨兩用車應適用輕型貨車標準。 九、各種柴油小客車均禁止進口及生產。																		
使用中車輛檢驗	-	35	1.2	35	一、儀器測定： (一)採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 <sup>1</sup> (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採不透光率(m <sup>-1</sup> )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八十八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車輛須符合本標準。																						

九 十 三 年 一 月 一 日	新 車 型 審 驗 、 新 車 檢 驗	重 型 客 、 貨 車	總 重 量 逾 3 5 0 0 公 斤 客 貨 車 或 十 人 座 以 上 客 車	10.0	1.3	—	5.0	0.10	—	—	35	<p>一、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以美國 FTP-Transient 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p> <p>二、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公里(g/km)，以美國 FTP-75 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p> <p>三、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總碳氫化合物(Total HC)，天然氣燃料引擎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1.2 克/制動馬力-小時 (g/bhp-hr)；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p> <p>四、車重：貨車總重(GVW)介於 2500 公斤至 3500 公斤之車輛，得就輕、重型標準，任選其一。</p> <p>五、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審驗須經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之耐久測試，仍須符合本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之有效使用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總 重</th> <th>耐久試驗</th> <th>保證期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lt;3859 公斤(小客車)</td> <td>5 年/8 萬公里</td> <td>5 年/8 萬公里</td> </tr> <tr> <td>&lt;3859 公斤(客貨車)</td> <td>5 年/8 萬公里</td> <td>5 年/8 萬公里</td> </tr> <tr> <td>3859~8852 公斤</td> <td>8 年/17.6 萬公里</td> <td>5 年/8 萬公里</td> </tr> <tr> <td>8853~14981 公斤</td> <td>8 年/29.6 萬公里</td> <td>5 年/16 萬公里</td> </tr> <tr> <td>&gt;14982 公斤</td> <td>8 年/46.4 萬公里</td> <td>5 年/16 萬公里</td> </tr> </tbody> </table> <p>六、儀器測定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p> <p>七、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新車及裝船之進口車輛須符合本標準。</p> <p>八、輕型客貨兩用車應適用輕型貨車標準。</p> <p>九、柴油小客車遵循歐盟 98/69/EC 指令之相關測試規定及其後續修正之規定，並符合該指令附錄 I，5.3.1.4 節表中 A (2000)、B (2005) 等列之排放標準及其後續修正之排放標準，亦視同符合本標準。但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黑煙之排放標準、測試方法須符合上表及前述之規定。</p> <p>十、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歐盟認定之新柴油小客車車型遵循歐盟 98/69/EC 指令之相關測試規定及其後續修正之規定，並符合該指令附錄 I，5.3.1.4 節表中 B (2005) 列之排放標準及其後續修正之排放標準，始視同符合本標準。但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黑煙之排放標準、測試方法須符合上表及前述之規定。</p> <p>十一、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所有柴油小客車遵循歐盟 98/69/EC 指令之相關測試規定及其後續修正之規定，並符合該指令附錄 I，5.3.1.4 節表中 B (2005) 列之排放標準及其後續修正之排放標準，始視同符合本標準。但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黑煙之排放標準、測試方法須符合上表及前述之規定。</p>	總 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3859 公斤(小客車)	5 年/8 萬公里	5 年/8 萬公里	<3859 公斤(客貨車)	5 年/8 萬公里	5 年/8 萬公里	3859~8852 公斤	8 年/17.6 萬公里	5 年/8 萬公里	8853~14981 公斤	8 年/29.6 萬公里	5 年/16 萬公里	>14982 公斤	8 年/46.4 萬公里	5 年/16 萬公里
		總 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3859 公斤(小客車)	5 年/8 萬公里	5 年/8 萬公里																										
	<3859 公斤(客貨車)	5 年/8 萬公里	5 年/8 萬公里																											
3859~8852 公斤	8 年/17.6 萬公里	5 年/8 萬公里																												
8853~14981 公斤	8 年/29.6 萬公里	5 年/16 萬公里																												
>14982 公斤	8 年/46.4 萬公里	5 年/16 萬公里																												
輕 型 貨 車	總 重 量 2 5 0 0 公 斤 以 下 之 貨 車	2.11	—	0.155	0.625	0.05	—	—	—	35																				
小 客 車	總 重 量 3 5 0 0 公 斤 以 下 之 客 車	2.11	—	0.155	0.25	0.05	—	—	—	35																				
使 用 中 車 輛 檢 驗									35	1.2	35	<p>一、儀器測定：</p> <p>(一)採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p> <p>(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採不透光率(m )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p> <p>二、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出廠之國產新車及裝船之進口車輛須符合本標準。</p>																		

移動污染源種類	施行日期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註																				
			行車型態測定					目測判定	儀器測定																						
			分類	CO	NMOG	NOx	NMHC + NOx	HCHO	粗狀污染物	黑煙 (不透光率%)		黑煙 (不透光率 <sup>-1</sup> )	黑煙 (污染度%)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九十五年十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人座以上客車	10.0	—	—	2.4 (2.5)	—	0.10	—	—	25	<p>一、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以美國 FTP-Transient 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p> <p>二、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公里(g/km)，以美國 FTP-75 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p> <p>三、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非甲烷有機氣體(NMOG)。</p> <p>四、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及氮氧化物(NOx) 排放標準值之和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及氮氧化物(NOx)排放標準值之和為 2.4 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p> <p>(二)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及氮氧化物(NOx)排放標準值之和為 2.5 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但非甲烷碳氫化合物排放標準值為 0.5 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p> <p>五、車重：貨車總重(GVW)介於 2500 公斤至 3500 公斤之車輛，得就輕、重型標準，任選其一。</p> <p>六、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審驗須經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之耐久測試，仍須符合本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之有效使用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總重</th> <th>耐久試驗</th> <th>保證期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lt;3859 公斤(小客車)</td> <td>10 年/19.2 萬公里</td> <td>10 年/19.2 萬公里</td> </tr> <tr> <td>&lt;3859 公斤(客貨車)</td> <td>10 年/16 萬公里</td> <td>5 年/8 萬公里</td> </tr> <tr> <td>3859~8852 公斤</td> <td>10 年/17.6 萬公里</td> <td>5 年/8 萬公里</td> </tr> <tr> <td>8853~14981 公斤</td> <td>10 年/29.6 萬公里</td> <td>5 年/16 萬公里</td> </tr> <tr> <td>&gt;14982 公斤</td> <td>10 年/69.6 萬公里或引擎運轉 22000 小時</td> <td>5 年/16 萬公里</td> </tr> </tbody> </table> <p>七、儀器測定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p> <p>八、九十五年十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新車及裝船之進口車輛須符合本標準，已取得合格證明之既有車型得生產、製造(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九、輕型客貨兩用車應適用輕型貨車標準。</p> <p>十、柴油小型車遵循歐盟 98/69/EC 指令之相關測試規定及其後續修正之規定，並符合該指令附錄 I，5.3.1.4 節表中 B (2005) 列之排放標準及其後續修正之排放標準，亦視同符合本標準。但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黑煙之排放標準、測試方法須符合上表及前述之規定。</p> <p>十一、重型客、貨車遵循歐盟 1999/96/EC 指令之相關測試規定及其後續修正之規定，並符合該指令附錄 I，6.2.1 節表 1、表 2 中 B1 (2005)、B2 (2008)、C (EEV) 等列之排放標準及其後續修正之排放標準，亦視同符合本標準。但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黑煙之排放標準、測試方法須符合上表及前述之規定。</p>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3859 公斤(小客車)	10 年/19.2 萬公里	10 年/19.2 萬公里	<3859 公斤(客貨車)	10 年/16 萬公里	5 年/8 萬公里	3859~8852 公斤	10 年/17.6 萬公里	5 年/8 萬公里	8853~14981 公斤	10 年/29.6 萬公里	5 年/16 萬公里	>14982 公斤	10 年/69.6 萬公里或引擎運轉 22000 小時	5 年/16 萬公里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3859 公斤(小客車)	10 年/19.2 萬公里	10 年/19.2 萬公里																										
		<3859 公斤(客貨車)	10 年/16 萬公里	5 年/8 萬公里																											
3859~8852 公斤	10 年/17.6 萬公里	5 年/8 萬公里																													
8853~14981 公斤	10 年/29.6 萬公里	5 年/16 萬公里																													
>14982 公斤	10 年/69.6 萬公里或引擎運轉 22000 小時	5 年/16 萬公里																													
總重量 2500 公斤以下之貨車	2.61	0.056	0.044	—	0.011	0.006	—	—	25																						
總重量 3500 公斤以下之客車	2.61	0.056	0.044	—	0.011	0.006	—	—	25																						
使用中車輛檢驗				—			30	1.0	30	<p>一、儀器測定：</p> <p>(一)採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p> <p>(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採不透光率(m<sup>-1</sup>)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p> <p>二、九十五年十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新車及裝船之進口車輛須符合本標準，已取得合格證明之既有車型得生產、製造(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移動污染源種類	施行日期	適用情形	排 放 標 準											備 註																							
			行 車 型 態 測 定									目測判定			儀器測定																						
			分類	測試型態	CO	HC	NMHC	NOx	THC + NOx	粒狀污染物	粒狀污染物數量 (#/km)	黑煙 -1 (m)	黑煙 (不透光率%)		黑煙 (不透光率 -1 m)	黑煙 (污染度%)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八人以上客車	ESC	1.5	0.46	-	2.0	-	0.02	-	-	-	-	15	<p>一、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千瓦-小時(g/kWh)，分別以 ESC、ETC 及 ELR 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p> <p>二、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公里(g/km)，以 NEDC 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p> <p>三、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僅使用天然氣燃料者，另須以 ETC 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檢測甲烷(CH<sub>4</sub>)，甲烷排放標準值為 1.1 克/千瓦-小時(g/kWh)。</p> <p>四、車重：貨車總重(GVW)介於 2500 公斤至 3500 公斤之車輛，得就輕、重型標準，任選其一。</p> <p>五、輕型客貨兩用車應適用輕型貨車標準。</p> <p>六、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審驗須經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之耐久測試，仍須符合本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之有效使用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類</th> <th>耐久試驗</th> <th>保證期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客、貨車總重≤3500 公斤 (限測試型態為 NEDC)</td> <td>16 萬公里</td> <td>5 年/10 萬公里</td> </tr> <tr> <td>客、貨車總重≤3500 公斤 客車總重 3501~5000 公斤</td> <td>10 萬公里</td> <td>5 年/10 萬公里</td> </tr> <tr> <td>貨車總重 3501~16000 公斤 客車總重 5001~7500 公斤</td> <td>12.5 萬公里</td> <td>6 年/20 萬公里</td> </tr> <tr> <td>貨車總重 &gt;16000 公斤 客車總重 &gt;7500 公斤</td> <td>16.7 萬公里</td> <td>7 年/50 萬公里</td> </tr> </tbody> </table>	分類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客、貨車總重≤3500 公斤 (限測試型態為 NEDC)	16 萬公里	5 年/10 萬公里	客、貨車總重≤3500 公斤 客車總重 3501~5000 公斤	10 萬公里	5 年/10 萬公里	貨車總重 3501~16000 公斤 客車總重 5001~7500 公斤	12.5 萬公里	6 年/20 萬公里	貨車總重 >16000 公斤 客車總重 >7500 公斤	16.7 萬公里	7 年/50 萬公里						
				分類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客、貨車總重≤3500 公斤 (限測試型態為 NEDC)	16 萬公里	5 年/10 萬公里																																			
客、貨車總重≤3500 公斤 客車總重 3501~5000 公斤	10 萬公里	5 年/10 萬公里																																			
貨車總重 3501~16000 公斤 客車總重 5001~7500 公斤	12.5 萬公里	6 年/20 萬公里																																			
貨車總重 >16000 公斤 客車總重 >7500 公斤	16.7 萬公里	7 年/50 萬公里																																			
ETC	4.0	-	0.55	2.0	-	0.03	-	-	-	-	-	-																									
	ELR	-	-	-	-	-	-	-	0.5	-	-	-																									
			參考車重 1305 公斤以下 (含 1305 公斤) 之貨車	NEDC	0.500	-	-	0.180	0.230	0.0050	6.0 <sup>11</sup> <sub>10</sub>	-	-	-	15	<p>七、參考車重：柴油汽車空車重量加一百公斤後之重量。所稱柴油汽車空車重量指柴油汽車未裝載人、貨，引擎內裝有規定之潤滑油，水箱內有規定之冷卻水，燃料箱內裝有規定之燃料，並帶有原廠規定配件(備胎與工具)情況下之重量。</p> <p>八、儀器測定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p> <p>九、重型客、貨車以美國 FTP-Transient 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單位為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之排放標準；輕型客、貨車以美國 FTP-75 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單位為克/公里(g/km))之排放標準，排放標準如表(一)。</p> <p>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審驗須經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或引擎運轉時數之耐久測試，仍須符合表(一)之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表(二)。</p> <p>表(一)排放標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類</th> <th>CO</th> <th>NMOC</th> <th>NMHC</th> <th>NOx</th> <th>HCHO</th> <th>細粒污染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重 型 客、貨車 總重量逾 3500 公斤客貨車或十八人以上客車</td> <td>10.0</td> <td>-</td> <td>0.14</td> <td>0.20</td> <td>-</td> <td>0.01</td> </tr> <tr> <td>輕 型 客、貨車 總重量 3500 公斤以下之客貨車</td> <td>2.61</td> <td>0.056</td> <td>-</td> <td>0.044</td> <td>0.011</td> <td>0.006</td> </tr> </tbody> </table> <p>表(二)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p>	分類	CO	NMOC	NMHC	NOx	HCHO	細粒污染物	重 型 客、貨車 總重量逾 3500 公斤客貨車或十八人以上客車	10.0	-	0.14	0.20	-	0.01	輕 型 客、貨車 總重量 3500 公斤以下之客貨車	2.61	0.056	-	0.044	0.011	0.006
分類	CO	NMOC	NMHC	NOx	HCHO	細粒污染物																															
重 型 客、貨車 總重量逾 3500 公斤客貨車或十八人以上客車	10.0	-	0.14	0.20	-	0.01																															
輕 型 客、貨車 總重量 3500 公斤以下之客貨車	2.61	0.056	-	0.044	0.011	0.006																															





			參考車重逾1760公斤(不含1760公斤)之貨車	NEDC	0.740	-	-	0.280	0.350	0.0050	6.0x 11 10	-	-	0.5	-
			總重量3500公斤以下之客車	NEDC	0.500	-	-	0.180	0.230	0.0050	6.0x 11 10	-	-	0.5	-
			小客車	NEDC	0.500	-	-	0.180	0.230	0.0050	6.0x 11 10	-	-	0.5	-
	使用中車輛檢驗											-	0.6	-	<p>-1</p> <p>一、儀器測定採不透光率(m<sup>-1</sup>)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p> <p>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出廠之國產新車(以出廠日為準)及裝船之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BD)。</p>

移動污染源種類	施行日期	適用情形	排 放 標 準											備 註																	
			分類	測試型態	行 車 型 態 測 定							目 測 判 定	儀 器 測 定																		
					CO	THC	NOx	THC + NOx	PM	PN	NH <sub>3</sub> (ppm)		黑煙(不透光率%)		黑煙(不透光率-1 m)	黑煙(污染度%)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重 型 客 、 貨 車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人以上客車	W H S C	1500	130	400	-	10	8.0x 11 10	10	-	0.5	-	<p>一、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毫克/千瓦-小時(mg/kWh)，粒狀污染物數量單位為#/千瓦-小時(#/kWh)，分別以 World Harmonized Stationary Cycle (WHSC)、World Harmonized Transient Cycle(WHTC)及 World Harmonized Not-To-Exceed Cycle (WNTE)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p> <p>二、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毫克/公里(mg/km)，粒狀污染物數量單位為#/公里(#/km)，以歐盟規範之 New European Driving Cycle (NEDC)或 Worldwide harmonized Light vehicles Test Cycle(WLTC)測定。</p> <p>三、車重：貨車總重(GVW)介於 2500 公斤至 3500 公斤之車輛，得就輕、重型標準，任選其一。</p> <p>四、輕型客貨兩用車應適用輕型貨車標準。</p> <p>五、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審驗須經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之耐久測試，仍須符合本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之有效使用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類</th> <th>耐久試驗</th> <th>保證期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客、貨車總重≤3500公斤(限測試型態為NEDC或WLTC)</td> <td>16萬公里</td> <td>5年/10萬公里</td> </tr> <tr> <td>客、貨車總重≤3500公斤 客車總重3501~5000公斤</td> <td>16萬公里</td> <td>5年/16萬公里</td> </tr> <tr> <td>貨車總重3501~16000公斤 客車總重5001~7500公斤</td> <td>18.8萬公里</td> <td>6年/30萬公里</td> </tr> <tr> <td>貨車總重&gt;16000公斤 客車總重&gt;7500公斤</td> <td>23.3萬公里</td> <td>7年/70萬公里</td> </tr> </tbody> </table> <p>六、參考車重：以 NEDC 或 WLTC 測試型態測試之車輛，其參考車</p>	分類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客、貨車總重≤3500公斤(限測試型態為NEDC或WLTC)	16萬公里	5年/10萬公里	客、貨車總重≤3500公斤 客車總重3501~5000公斤	1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貨車總重3501~16000公斤 客車總重5001~7500公斤	18.8萬公里	6年/30萬公里	貨車總重>16000公斤 客車總重>7500公斤	23.3萬公里	7年/70萬公里
				分類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客、貨車總重≤3500公斤(限測試型態為NEDC或WLTC)	16萬公里	5年/10萬公里																									
客、貨車總重≤3500公斤 客車總重3501~5000公斤	1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貨車總重3501~16000公斤 客車總重5001~7500公斤	18.8萬公里	6年/30萬公里																													
貨車總重>16000公斤 客車總重>7500公斤	23.3萬公里	7年/70萬公里																													
W H T C	4000	160	460	-	10	6.0x 11 10	10																								
W N T E	2000	220	600	-	16	-	-																								



參考車重	NEDC或WLTC	500	-	80	170	4.5	6.0× 11 10	-	-	0.5	-
參考車重 1305 公斤以下 (含 1305 公斤) 之貨車											
參考車重介於 1305 公斤至 1760 公斤之貨車	NEDC或WLTC	630	-	105	195	4.5	6.0× 11 10	-	-	0.5	-
參考車重逾 1760 公斤 (不含 1760 公斤) 之貨車	NEDC或WLTC	740	-	125	215	4.5	6.0× 11 10	-	-	0.5	-

重規範參照歐盟 692/2008/EC 或後續相關修正指令。

七、儀器測定：

-1

(一)儀器測定採不透光率(m )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測定方式遵循歐盟 72/306/EC 指令或 UN/ECE Regulation No 24 規範之相關測試規定及其後續修正規定之黑煙合格證明，且其儀器測定黑煙排放值符合本標準者，亦視同符合本標準。

八、重型客、貨車以美國 FTP-Transient 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單位為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之排放標準；輕型客、貨車以美國 FTP-75 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單位為毫克/公里(mg/km))之排放標準，排放標準如下表(一)。

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審驗須經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或引擎運轉時數之耐久測試，仍須符合下表(一)之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二)：

表(一)排放標準：

分類	CO	NMOG+NOx	NMHC	NOx	HCHO	粒狀污染物
重型客、貨車	10.0	-	0.14	0.10	-	0.01
輕型客、貨車	1000	19	-	-	3	2

表(二)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客、貨車總重<3859 公斤 (限測試型態為 FTP-75)	15 年/24.1 萬公里	15 年/24.1 萬公里
2501~3858 公斤(貨車)	10 年/16 萬公里	5 年/8 萬公里
3501~3858 公斤(客車)	10 年/17.6 萬公里	5 年/8 萬公里
3859~8852 公斤	10 年/29.6 萬公里	5 年/16 萬公里
8853~14981 公斤	10 年/69.6 萬公里或引擎運轉 22000 小時	5 年/16 萬公里
>14982 公斤		

九、自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起出廠之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及裝船之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n Board Diagnostics, 簡稱 OBD)。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輕型貨車或小客車合格證明之既有車型，得生產、製造(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至一百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重型柴油汽車合格證明函之既有引擎所打造之車型，得生產、製造(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至一百一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